



大会

第五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十一次全体会议

2003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亨特先生. (圣卢西亚)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基恩先生（斯洛文尼亚）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08 (续)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第一届至第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58/422 和 A/58/422/Add. 1)

决议草案 (A/58/422, 第 103 段)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请中国代表发言，他将代表亚洲国家集团发言，介绍 A/58/422 号文件第 103 段所载决议草案。

张义山先生 (中国)：请允许我代表亚洲组成员国发言。

今天，我们的大会就要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对于国际社会来讲，这是一个重要的时刻，因为我们所要通过的是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法律文件，是国际社会维护法制和打击犯罪共同努力的重大进展。

亚洲组成员国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特委会顺利完成公约起草的工作，对各国代表团在谈判中付出的艰苦努力和体现出的合作精神表示赞赏，对联合国毒品和预防犯罪办公室提供的帮助表示感谢。我们

还要感谢特委会主席、哥伦比亚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大使对公约起草工作所作出的贡献。他的人虽然已经离开了我们，但是他的精神、他的热忱和他的贡献将鼓舞我们更好地开展反腐败斗争。

亚洲组成员国支持本届联大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决议草案，而且我们相信，公约的通过必将有助于国际社会更好地开展反腐败的斗争。

耶诺·施特赫林先生 (瑞士) (以法语发言)：瑞士欢迎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完成谈判工作，这标志着国际社会消除我们时代的最大祸害之一的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瑞士政府呼吁各国尽快签署该《公约》。

从此，国际社会又多了一个促进善治的重要工具。因此，《公约》将为改善国际贸易规则作出重大贡献，使各种交易更为透明和公正。这是在国际公约中首次纳入强制退还非法所得资金的原则。我国欢迎这一发展，瑞士代表团在委员会的谈判中也为此作出了非常积极的贡献。这一发展也符合我们在合作与退还还有政治风险者的资产方面的良好做法。

关于退还非法所得资产，制定新的国际标准并将其转变为国际法非常必要。全面的《反腐败公约》标志着我们在应用法律体系的基本原则上向前迈出了不可否认的一步。这是人们加强社会平等的强烈愿望的明确体现。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洛巴奇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首先感谢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代理主席、约旦穆希伊埃丹·图格大使向大会介绍委员会关于其工作的报告（A/58/422 和 Add. 1）。我想同其他人一样，对特设委员会主席、哥伦比亚的赫克托·哈里·桑佩尔大使去世表示慰问，他个人为《公约》的起草作出了重要贡献。

俄罗斯联邦非常高兴地注意到《反腐败公约》草案的顺利完成。《反腐败公约》草案是在非常短的时间内完成的。我们认为它的每个方面，包括退还非法获得的财政资源问题，都值得赞扬。特设委员会考虑到了业已显示对打击腐败具有实际价值的所有办法。因此而形成的案文考虑到了反腐斗争的所有方面。它还极大地增加了各国在这一领域进行有效合作的机会。

无论是就其主要条款的重要性和创新性而言，还是就其为实现《公约》宗旨和目的而启用的机制的各式各样而言，《反腐败公约》都将成为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的基本法律文件之一。

退还非法所得资产和非法出境资产的问题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制定打击洗钱的有效机制和关于退还通过腐败行为非法获得的资产的程序，是非常有意义的。在这方面，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公约》草案中载有加强打击国际腐败的全面斗争及侦查、没收和退还非法所得资产的机制，也载有关于防止转移通过腐败行为而非法获得的资源的条款。我们希望《公约》草案的这些关键条款在实践中切实可行。

最后，我们希望将于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取得成功，也希望这一重要的国际文书尽快生效。

奥拉特曼根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我感谢特设委员会提出我们面前的关于它为了制定《反腐败公约》而进行的工作的报告。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在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完成了有关拟议的《公约》的工作，而《公约》的

目前文本无疑是一个真正有效、全面和可行的法律文书。因此，我们借此机会赞扬委员会高效率地完成它的任务。

因为任何社会都不能免受腐败行为之害，印度尼西亚欢迎通过《反腐败公约》，作为所有社会为打击这个社会弊病而可以采用的一个重要法律文书。确实，《公约》的基本前提是，为使社会和经济正义能够普遍存在，社会所有阶层都必须采取积极行动。

如果一个社会认识到其内部存在着腐败现象，但又把它作为政治中的一种不可避免的弊病加以宽容，那么这个社会就会给自己带来伤害。政治是为了公益，而不是为了品行不端的政客和商人的私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那些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承受不起因为腐败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对腐败现象采取宽容态度的任何发展中国家将会危及自己的进步。

腐败不仅造成成为促进可持续发展而进行投资所需要的资金的流失，它还在很多方面威胁到社会的结构。它破坏民主制度，会造成政府的不稳定、败坏公务制度，并从长远而言滋生贫困。因为腐败与有组织的犯罪的联系，它还会导致增加社会中的暴力——没有和平，社会就无法集中努力实现其发展目标。

这意味着，必须作出国家和国际努力以打击腐败这个祸害。《公约》正是为了这个目的。它的条款要求在国家之内和之间进行合作以防止和禁止来源于腐败行为的非法资金的转移。不仅如此，它通过善政的途径处理腐化问题，在它的条款中包括了很多将会鼓励公营和私营部门事务中的透明度和问责制的活动。

然而，为了作出强有力的和有效的国际努力，国家和区域努力也必须是强有力的和有效的。印度尼西亚不仅坚定地支持像引渡和国家之间的相互法律协助这样的国际合作，并参与了打击腐败行为的区域活动，它还在近期采取了决定性的法律步骤以打击国内的腐败行为。为对付腐败行为并防止来源于腐败行为的资金的转移，印度尼西亚政府在 1999 年通过了第

31 号法律，并在其后通过 2001 年的第 20 号法律对其加以修正和改进。它以第 30/2002 号法律成立了一个反腐败委员会，并通过了第 15/2002 号法律以打击洗钱，其修正案取消了 5 亿美元的最低限额。还建立了一个独立的金融情报股以防止和消除洗钱。在同一年，政府还采取行动成立洗钱问题全国协调委员会。

因此，印度尼西亚感到非常满意的是，特设委员会完成了它有关《反腐败公约》的工作。《公约》是各国在国家 and 国际级努力消除腐败现象的重要工具。只有在各国签署、批准和执行《公约》时，才能知道它的真正价值。印度尼西亚致力于在今后实现这些目标。

在这方面，印度尼西亚欢迎在今年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召开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本·里弗达普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们面前的《反腐败公约》草案是联合国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大会在分别与 2000 年 12 月 4 日和 2002 年 1 月 31 日通过的第 55/61 和第 56/260 号决议中规定的任务的完成。所有代表团在跨越七届会议的谈判期间所表现出的兴趣表明腐败这个祸害的跨边界性质，它是超越国家和地区。

《公约》是首次试图处理有关腐败的各方面问题，包括洗钱问题的唯一基础广泛的文书。它涉及公营和私营部门中的腐败现象。我们特别欢迎关于预防和关于资产的收回这两章中的规定。

尼日利亚同意秘书长在谈判结束时表达的看法：《公约》可以对世界各地的数以百万计的人的生活质量产生实际影响。这是因为我们认为，藏匿在外国的通过腐败行为得到的收入远远超过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

鉴于我们作为一个受害国的经历，关于资产的收回的第五章的规定对尼日利亚特别重要。对我们来说，这是《公约》的关键内容。同样具有关键重要性的是国际合作，特别是在追查，没收非法获得的资产

并将其移交原属国方面的相互法律协助问题上。我们深信，防止和消除腐败是所有国家的责任，因为其消极后果影响到所有国家和社会——由此产生了进行国际合作以打击这种行为的需要。

《公约》的目的是更有效率和更有效地促进和加强防止和打击腐败现象的措施。《公约》是加强打击腐败的国家机制的一个有用的工具。对我国来说，它将加强我国政府的反腐败措施的实施。

腐败是对可持续发展和法制的威胁。它还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构成威胁，并使受害国失去为发展所迫切需要的资金。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签署和批准《公约》，以使其尽快生效。我们还呼吁窝藏来源于腐败行为的收入和非法来源的资产的那些国家消除所有障碍并将任何隐藏的资产归还其原属国。它们应通过向提出这种要求的国家提供迫切需要的法律互助来证明它们对打击腐败斗争的承诺。

小泽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经过近三年的努力，《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宣告完成。今天通过《联合国反贪污公约》，将使反贪污工作迈出一大步。贪污问题每一个国家都存在，不分经济发展水平。我们再次感谢所有参加谈判人员无与伦比的努力，特别是反贪污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已故主席桑佩尔大使完成此项任务的决心。今年九月，桑佩尔大使在谈判即将完成时突然去世，这是我们的一大损失，大家深感悲痛。

今天我们面前的这份内容全面的公约，是世界上第一份全球性反贪污法律公约。作为一个亚洲国家，日本特别欢迎这一发展，因为亚洲区域还没有解决贪污问题的法律文书。

《公约》提出了许多预防措施，对促进政府透明度和问责制非常重要。下一步，将由每一个会员国下力气在国内和国际有效地执行《公约》。

我们也要谈预防和制止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官员所谓“消极受贿”问题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我们认为需要有一个确实有效的框架，顾及联合国官员的

特权与豁免权，了解和分析目前“消极受贿”贪污现象。

最后，我想借此机会举一个例子说明日本可在这方面可作何贡献。我们在东京建立了联合国亚洲和远东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这一区域组织专门致力通过对话与讨论建立国际合作，以解决与刑事犯罪包括贪污有关的问题。

最后我表示，希望《反贪污公约》得到通过，成为我们过去三年努力的成果。

保利尼奇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秘鲁愿表示，我们十分高兴和满意地看到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小组工作宣告完成，我们现在已有一份《联合国反贪污公约草案》，供大会审议和通过。

秘鲁重申我们坚定承诺在所有各级消除贪污的一切形式与表现。贪污严重危害社会结构，破坏民主、削弱机构与法治。贪污严重阻碍资源的调动与有效分配，危害可持续发展，尤其是在国家和国际反贪污行动不力，贪污有罪不罚时。

我国是贪污的直接受害者，但我国已及早采取行动，目前我国正在坚决打击贪污犯罪，这可通过我国政府在国内采取的措施，以及我国对制定国际反贪污公约决定的充分支持，清楚地看到。

贪污跨越国界，受害的不仅包括直接影响国家，也包括整个国际社会，包括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贪污问题的国际性，要求所有各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民间社会齐心协力，联合打击。

在反贪污斗争中，国际合作必不可少。一方面，必须迅速、无条件地归还非法所得资产。另一方面，只有通过这种合作，才能提供有效的司法协助，将贪污分子绳之以法，防止有罪不罚现象泛滥，破坏各国法治与民主价值。

尽管一些国家政府在区域一级努力解决贪污问题，并为此制定文书，但贪污问题的跨国性，进而需

要整个国际社会共同解决，导致联合国会员国一致决定拟订一份适用所有国家的全面反贪污公约，并且为此根据 2000 年 12 月 10 日第 55/61 号决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

这项工作开始后两年，我们满意地说，维也纳公约草案谈判工作现已胜利完成。新公约具有历史性意义，因为它已超越国际法现有标准，特别是在追还资产方面有新的突破——这一节是由秘鲁作为委员会副主席促成的。

确保追还资金的各项措施具有约束力，这些措施要求建立机制，使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能够通过联合国等多边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和世界银行的协调，追回已被转移国外的不法资产。

此外，公约草案还规定了反贪污斗争必不可少的因素，如预防措施、为起诉贪污犯提供法律协助，以及尽快引渡贪污分子。

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拿出政治意愿，派尽可能最高级别人员参加定于 11 月 9 日至 11 日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签字仪式，以便共同努力，取得公约生效要求的 30 个国家批准。

我们已在蒙特雷达成共识：在所有各级反贪污是一项优先任务。现在所有各国政府都必须接受这一挑战，在所有各领域共同打击贪污。

朱苏斯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欣然感谢反贪污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过去两年的艰巨努力。由于他们的努力，一份全面而务实的公约已经告成，在国际和国家两级展开反贪污斗争，体现了国际社会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制止贪污祸害的意志与决心。

我特别感谢特设委员会成员对我们今天在大会这一国际论坛上审议的公约草案谈判工作的领导。打击形形色色犯罪活动的国际努力又添一新工具。这方面的努力始于三年前，当时我们通过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众所周知，腐败是一种蔓延到所有国家和所有社会的现象，甚至于成为单个国家的努力难以制止的跨国问题。《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为通过国际合作和交流信息来反腐败开辟了新前景。腐败侵蚀社会支柱，严重损害旨在发展的任何努力。它还动摇道德价值观和标准，并违背了善政原则，而善政则是进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因此，反腐败需要我们今天考虑采取公约规定的全面和多学科的做法。

除了广泛制止洗钱和全面地消除各种形式的腐败以外，《公约》包括控制和预防洗钱，以及归还财产的章节，它确立了有可能成为未来文书榜样的有组织的国际努力。因此，我们必须尽快核准和批准《公约》。但在此之前，所有国家必须作出种种努力参加 12 月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签约政治会议。

最后，我必须指出，国际社会给我们国家以特荣，选择我们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常驻代表担任谈判委员会主席。这有助于使我们国家加倍意识到我们有责任在国家一级开展反腐败斗争——我们在前不久刚刚发起了这一斗争，以及就这一问题与国际社会开展合作。我还要指出的是，我们国家正在非常严肃地对待这一问题。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对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工作的支持。我还要感谢过去两年里维也纳的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药管防罪办事处)在安东尼奥·马里亚·科斯塔领导之下提供的支持。

斯特罗门先生 (挪威) (以英语发言): 挪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追悼哥伦比亚已故的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大使。

反腐败的斗争必须在国家和国际这两级同时展开。这两级所需的措施可能不尽相同，但任何国家如果忽视这一问题的国际方面，就不能消除腐败。国际合作是必不可少的。

因此，挪威欢迎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我们认为这一公约作为第一项全球反腐败文书，是一块

里程碑，它将成为反对腐败这一邪恶的斗争中的关键因素。

《公约》涉及了许多重要方面，例如预防措施，它们在反腐败斗争中具有非同寻常的重要性。我们尤其高兴的是，私营部门的腐败也包括在内，尽管以一种不具有约束力方式包括在内，这一国际文书最后涵盖了退回非法资金。

由于腐败是一项全球问题，消除腐败需要全球作出积极努力。《公约》为此提供了一个基础。一份有效的联合国文书将可以成为更好地协调行动所需的框架。然而，仅《公约》本身将解决不了问题，除非有效地执行这一公约。

为确保执行公约和法律，至关重要的是有一项有效的后续行动机制。我们感到，没有这种机制，《公约》就缺乏基本要素。我们不允许言行之间的差距的破坏《公约》的信誉和参与反腐败的国家的信誉。因此，我们敦促所有国家尽快批准《公约》，并通过一项健全和客观的后续机制确保有效执行《公约》。

达赫尔先生 (哥伦比亚) (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设立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两年后就向主席得力主持的大会介绍《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案文是一项体现着巨大奉献的盛举。哥伦比亚以培训而著名的杰出公民和外交家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大使以极大的奉献精神从特设委员会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 月 1 日第一次开会起就参加了该委员会的活动，当时他在掌声中当选担任该委员会主席，任期直至其 2003 年 9 月初逝世。委员会共同努力及协作的成果，以及委员会中提出的各种想法使得能够在今天审议这一法律文书，其 71 条内容包含了与反对作为民主的主要敌人的腐败有关的基本要素。

必须拥有这样这样一项文书，它将促进有效打击危及民主与民主机构的另一项邪恶。因此，我们邀请所有国家参加在墨西哥梅里达举行的高级别政治签约会议。这将可以成为对那个曾经与 120 多个国家密切协作，从而使该公约是成为现实的人，即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大使的最好追悼。

我还要感谢和方赫克托·恰里·桑佩尔大使在特设委员会的所有同事在今天这样吉祥的日子里通过表示感激来怀念桑佩尔大使。我还要感谢今天在座的每一位。确信载有该公约的决议草案将获得通过，我们感谢各国政府和大使的亲属。

格季米纳斯先生（立陶宛）（**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东欧国家集团欢迎即将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与此同时，我要感谢在维也纳所完成的工作。这一具有普遍性的文书是 130 个国家的政府及其参加的几乎长达两年的建设性对话的成果。

腐败是一种尤其严重的犯罪现象，它毁坏了各国，甚至于各个区域的的经济和社会基础。在这方面，必须采取全面的行动。

我们再一次高度赞扬这些谈判的胜利完成。我还要赞扬我认为通过《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将产生的情况，因为该公约载有在国家和国际各级预防、执法和促进有关行动者全面的条款。与其他各国代表团一样，我们感到满意的是，这一重要的文件将是国际法律领域变得更加丰富多彩。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们现在将开始审议特设委员会在其 A/58/433 号文件所载报告第 103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请秘书处的代表发言。

博特纳鲁先生（大会事务处处长）（**以英语发言**）：在就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A/58/422)第 103 段建议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前，我想通知各位成员，在决议草案第五段中，大会将决定，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将在公约缔约国会议首次会议召开前很早就举行会议，从而完成其有关《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谈判的任务。

特设委员会将于 2005 年举行会议。估计有关的会议服务需求的全部成本将达 198 800 美元。在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中已经为此次会议预留拨款，因此无需再增加拨款。

大会在第八段中请求秘书长指定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秘书处，并接受会议的领导。鉴于秘书处需要完成的工作较为复杂，范围较广，有人认为在《公约》生效后可能需要增加现有员额。目前尚无法对秘书处根据《公约》第六十四条开展工作所需要的员额进行评估。只有特设委员会在筹备会议上提出建议——筹备会议将于缔约国会议召开首次会议之前举行——并且缔约国会议在首次会议上作出决定之后，联合国秘书处才能作出此项评估。

鉴于各代表团均非常重视该公约，秘书处估计公约可能在 2004-2005 两年期间生效，而缔约国会议首次会议将于 2006 年召开。因此可以预计，可能需要额外的经常预算资金来支持第六十四条，即 2006-2007 两年期间的工作。

在第九段，大会还将请求秘书长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必要资金，使其能够有效地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尽快生效，并履行公约缔约国会议秘书处的职责和支持特设委员会的工作。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草案已经包括了能够让秘书长推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尽快生效的资金。

关于公约秘书处履行职责所需的资金，可以说，虽然近期无需额外拨款，但在 2006-2007 两年期间可能会有额外资金需求。

在公约没有就其它筹资方式作出任何明确规定的情况下，这些成本将需要通过从联合国的经常预算中筹资。这一情况将会体现在大会的文件中。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就反腐败公约谈判特设委员会在其报告，文件 A/58/422 第 103 段建议的题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获得通过（第 58/4 号决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议程项目 108 的审议。

议程项目 4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报告 (A/58/402)

决议草案 (A/58/L.11)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 2002 年 12 月 16 日的大会第 57/158 号决议，我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发言，并介绍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所开展的一些活动。

松浦先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法语发言）：我想感谢你给予我机会在大会发言，对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作一总结。我认为，今天给予我的机会是我们两个机构历史上的第一次，它事实上将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情况介绍。

2001 年 11 月 21 日，就在这个大会堂内，大会决定 2002 年应当用来颂扬文化遗产。我热烈地感谢发起国埃及和坚定支持这一原则的所有其它国家。这种颂扬的目的在于使公共当局和国际社会认识到文化遗产的概念和这一概念中真正重要的东西，而远不仅仅是人们通常将此概念理解成的关注古迹。我认为我们已经成功地做到了这一点。

诺贝尔文学奖得主兼教科文组织亲善大使沃莱·索因卡最近说，

（以英语发言）

“消灭他人所有人文遗产的倾向对于控制和减损他人人格的计划是至关重要的。这一计划的核心就是不宽容，它既是无知的产物，也是对外部知识感到恐惧的产物，还常常包含了这样一种怀疑，即这种知识可能会导致一个人对自己已有知识产生疑问。”

（以法语发言）

文化遗产是什么？它是一个开放和不确定的概念，它是人类智慧在其创造物中无所不在的见证。它不仅包含了很多文化遗迹，而且还包含了活生生的文化和这种文化的无数个例子，无论它是文化景观，还是人类与自然环境互动的成果，抑或是所谓的“无形遗产”新范畴。同属这一类别的包括各种知识体系，人类在这些知识体系中记载了他们的各种创造，例如表演艺术、仪式、节庆活动，此外还包括它们的传播手段，例如社会实践、传统知识和口述传统。

文化遗产的这一扩展概念提醒我们，我们只能把文化表现作为一个整体来理解。要了解具体的文化表现形式，就只有将它与其他具体的表现相对照并了解它们与其有形、无形、自然和人类环境的相互联系。这就是文化遗产年的第一个目标：增进对扩展的文化遗产概念的了解和接受，以了解其动态性、全球性和演变性，并意识到需要照顾到它的所有表现形式。

教科文组织努力向国际社会提供涉及这一多样性的法律工具。关于物质文化遗产和不可移动的遗产，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的成功是空前的。它已得到 176 个国家的批准，使它成为世界上得到最普遍批准的公约之一。该公约导致了遗产概念的发展，尤其是通过融合文化风景和自然圣地的概念。然而，它没有完全填补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的空缺。因此，我极其满意地看到教科文组织成员国今年要求通过《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从而表明它们意识到保护文化遗产的一个最脆弱和最根本方面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我希望，许多国家将迅速批准这项新公约和构成保护文化遗产总体机制的所有公约。

本着同样的精神，我欢迎最近通过了教科文组织《关于蓄意破坏文化遗产的宣言》。该宣言是教科文组织在巴米扬的佛像被蓄意破坏后应各国的要求草拟的。事实上，1954 年的《海牙公约》只适用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遗产的问题。因此，迫切需要制定工具，为和平时期保护文化遗产提供一个道德伦理参照点。

我们要大力强调必须持续不懈地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并开展国际合作，争取使 1970 年教科文组织《禁止非法贩运文化遗产公约》得到广泛批准，并协助将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

作为一个汇合点，文化遗产具有多样性的主要特征。这是文化年的第二个目的所在：建立对具有丰富多样性的文化遗产扩展概念的认识。由于其表达方式的多样性以及影响和来源的多样性，它是各国人民和各社区文化特性的象征，与此同时，也是人类集体记忆和人类未来状况的见证。这是教科文组织 2001 年 11 月一致通过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的主要信息，其中回顾，所有发展努力都必须以多样性为基础。

没有参与、赋予地方能力以及包容性，就不可能有发展。光是文化本身就可以鼓励这一参与。为了使当地居民参与确定自身的需求和发展项目，我们必须确认构成发展项目基础的各种办法、选择和价值的多样性。总之，在塑造未来社会时，我们必须接受文化多样性。无论如何，我们不能将文化视作有可能列入重大发展目标的一项选择。只有经文化遗产培养和洗礼的人力资本才能为建设和发展明日的社会奠定基础。这是文化与发展不可分割性的主要原因，而这种不可分割性构成了团结一致在世界各地促进民主与平等的一个基础。本着这一精神，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不久前责成我们拟定关于文化内容和艺术表现多样性的国际公约。简言之，文化是不能等待的，因为在为人类谋福利的任何进程中，它都是中心。

最后，文化遗产年的第三个目的是显示，文化遗产对于建立持久和平而言，是多么的重要。如果说为排斥他人而不当使用文化财产的情况在今天令我们如此震惊，那么这无疑是由于我们都意识到它对于社会团结以及凝聚所有文化社区的作用。

我先前提到了巴米扬的佛像。我要回顾卡尔扎伊总统在阿富汗就职几个月后于 2002 年春季对教科文组织的访问。在那次会议中，他强调说，文化应该与教育一道，构成阿富汗重建的支柱，从而表明他深刻

认识到文化遗产所带来的社会凝聚潜力以及它对人们所起的根本作用，使它具备了与保健和营养需要相同的重要性。

上星期在马德里举行的伊拉克重建捐助者会议上，国际社会聚集一堂，安排调动国际支持，并表明它承担起了对伊拉克未来的责任。在该会议上，文化与保健和基础结构一道，被列在发展援助的优先事项清单上。这是对伊拉克管理当局在这方面所发出的强烈呼吁的回应。

副主席达丰塞卡先生（佛得角）主持会议。

教科文组织正越来越经常地介入冲突后局势，例如在柬埔寨、东南欧以及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阿富汗和伊拉克所进行的介入，其目的是使那些受冲突蹂躏的居民能够恢复其共同的文化特性，并为和睦与和解奠定基础，而这对于建设一个共同的未来而言，是必不可少的。

文化遗产年的这些目标的基础是：所有国家接受对我们文化遗产的责任道德。共同行动起来以维持文化多样性遗产过去、现在和未来的形式，并且为了这一遗产所促成的对话，这实际上是一项个人的、社会的责任。我们每一个人、世界每一个公民继承一份共同遗产和享有这一遗产的权利，同时负有理解和传播这一遗产的不可推卸的责任。

这就是为什么教科文组织如此强烈地坚持认为，必须进行真正的遗产教育，以便使各代人、尤其是年轻人理解真正处于危险的是什么，从而成为文化遗产的积极的、热忱的捍卫者。这也是为什么教科文组织如此强烈地坚持认为，各国必须批准旨在全面保护文化遗产的国际文书，并且通过国家条例，以保护和维护其历史遗产，并且鼓励富有生命力文化的发展。只有这样，通过形成一个全球网并成为对共同遗产的共同责任，国际合作才能够具有真正意义。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埃及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58/L.11。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我们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做了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去年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所开展的活动的发言。

我还感谢教科文组织在过去几十年中为保护和保存文化遗产所作的一切努力。根据其章程，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是保护、维护和加强人类共同遗产。埃及仍然赞赏地牢记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在 1960 年代为抢救埃及南部努比亚尼罗河流域中的遗迹所做的工作。这项工作不仅仅是人类遗产的宝库，而且也是一个未来的礼物和一个不间断的过去文化经历——其中一些是成功的，一些不太成功——的链条中的一个环节，这些过去的文化经历导致了今天的进步和发展。然而，保护文化遗产不仅需要博物馆或现场对其分类、登记和保护，而且还要吸取其不朽的教训，以传给下一代，使人类不断地向前发展。

我要引用一句格言，我认为，不论说什么语言，这句格言是许多文化共有的：“只要自己的文化活着，人就会活着。”当生活艰难、堕落和迷惑的时候，当文化和文明差异造成政治冲突的时候，我们必须找到根源，并且清楚地区分政治和文明。我们必须在文化遗产内寻求我们共同根源，并且超越我们的冲突和争端。每一个民族、文化和文明有责任执行这样一项任务：进一步维护世界各国人民共同起源和命运的原则。

包括埃及在内的许多国家通过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从而朝这一方向跨出了一步。来自世界五大洲、并代表广泛文化和文明的 40 多个国家参与进来。这表明了不言而喻的崇高的信息和目标，这一信息和目标使这些文明和不同文化的代表团结起来，以实现保护人类共同文化遗产这一崇高的目标。

我高兴地向大会介绍埃及代表团在关于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后续行动的议程项目下起草的决议草案（A/58/L.11）。该草案是根据类似于第 57/158 号决议的方针拟定的。然而，有一些小的不同之处。例

如，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及我刚才提到的决议。我们还增加了一个执行段，大会在此段中注意到在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开展的教科文组织活动。

我谨代表埃及代表团欢迎美利坚合众国回到教科文组织。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白俄罗斯、加拿大、中国、意大利、科威特、黎巴嫩、蒙古、新西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泰国和乌克兰。

张义山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所做的发言。

文化遗产是人类文明的重要载体，是人类发展的历史见证，不仅反映出人类改造自然、进化自己的艰苦卓绝的经历，而且还展示了人类创造文明辉煌的智慧和勤奋，是人类祖先留给后代人的无比宝贵的财富。保护和利用好文化遗产，是世界人民的共同责任，对增进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交流，起着重要的促进作用。

两年前，第五十六届联大通过 56/8 号决议，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这个决议是非常重要的和及时的，对于国际社会加强对人类文明遗产的保护无疑是巨大的推动和鞭策。我们很高兴地看到，两年来，各成员国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做出了不懈努力，并取得了很大成绩。教科文组织在此领域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应该受到肯定和赞赏。我还要借此机会，再次感谢两年前发起这一倡议的埃及常驻团。

前不久，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第三十二届大会通过了《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中国对此公约表示支持。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一样，反映了各国对自身历史及文化特征的认同和自豪感。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确认和保护，同样是人类文明多样性和社会进步的重要标志。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尽快采取实际行动，对各国、各地区现有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清点，列出急需抢救的和有重要代表意义的遗产项目，尽快改变世界范围内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对滞后的局面。

中国一贯支持并积极参与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的国际合作。自 1985 年加入《世界遗产公约》以来，中国一直致力于提高本国人民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加强对有关世界遗产的保护，并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绩。目前，中国已有 29 项文化和自然遗产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明年 7 月，第二十八届世界文化遗产大会将在中国的美丽名城苏州召开。中国有一句话称赞苏州的宜人景色，“上有天堂，下有苏杭”。在这样的城市召开世界文化遗产大会，是非常适合和有益的，对国际社会保护世界文化遗产的努力是一个很大的促进。大会还将就 21 世纪的世界遗产保护工作做出远景规划。中国政府将同有关各方一道，把此次大会办成一次成功的盛会，从而为世界遗产保护事业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姆西沃尔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是对我们共同文化和自然遗产、我们的全球宝藏和赠礼的纪念。对这种遗产的纪念并未随着大会一年以前正式结束该国际年而结束。

文化遗产是我们特征的一部分，是我们给后代的礼物。文化遗产使全球性的；归所有人拥有。同样，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是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一级的每个人的责任。

新西兰北岛的汤加里罗山及其周围的土地，100 多年前在当时 Ngati Tuwharetoa 的最高首领 Te Heuheu Tukino 四世于 1887 年赠送给新西兰政府之后，成为新西兰的第一个国家公园。它是被列为世界遗产目录的三个新西兰地点中的第一个。汤加里罗国家公园以其基本上未损害的自然地貌和强烈的土著文化纽带而作为自然和文化遗址而列在目录之上。新西兰人深为关心汤加里罗，乐于通过《世界遗产公约》而与别人分享这一国际社会共同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新西兰致力于保护不仅是我们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而且还保护我们的太平洋岛屿邻国的遗产。南太平洋的海洋和陆地涵盖几乎地球表面的 1/3。这一区域文化遗产丰富，我们这些来自世界该地区者自然对此感到非常自豪。这是新西兰为什么决定竞选世界遗

产委员会的席位并在本月早些时候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的大会上由各会员国成功选出的关键原因。担任该委员会的成员，对新西兰和更广泛的太平洋岛屿各国来说，是一次表达其声音的机会。

由 Te Heuheu Tukino 四世的后代、最高首领 Tumu Te Heuheu 所率领的新西兰赴世界遗产委员会代表团，将努力代表本区域，包括它为世界共同文化遗产所提供的一切。Tumu Te Heuheu 将努力为该区域制订一项世界遗产方案，我们将能够帮助太平洋各国世界遗产地点的提名。该区的一些古老和历史遗址需要良好的管理，以确保我们区域的人们以及后代能够继续持续地享受。该方案还将维持和保存这些地点，以供全世界的探访。

最后，新西兰强烈意识到在世界遗产委员会中占据一席所带来的责任。在委员会保护世界杰出和宝贵的遗迹和遗址的目标，即艰巨又有重要。这需要采取行动，包括批准《世界遗产公约》。将，我们就能够确保维持联合国文化遗产年的目标。

岛盛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2002 年的联合国文化遗产年，这一提高公众意识并加强对人类文化遗产的尊重。我们通过决定纪念这一年，重申我们都应承担起保护这一遗产的责任。在过去一年里，我们继续认识到，文化遗产的重要性不仅体现在让我们有机会欣赏不同的文化传统，而且能够促进人们重视本国的民族特性，并从精神上让特别是冲突后局势中的人民建立起信心。

此外，我还要就我国政府认为非常重要的一些问题谈谈看法。首先，应该指出，阿富汗的巴米扬谷和伊拉克的亚速尔（Qal' at Sherqat）均处于冲突后的重建中，那里的文化景观和考古遗迹，在今年 7 月在巴黎举行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上同时被列入世界文化遗产名单和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我们对此感到鼓舞，并希望这对这两个国家当前建设和平的努力产生良好的影响，并有助于让国际社会关注那里的局势。

关于巴米扬谷，日本政府已决定通过教科文组织保护文化遗产信托基金捐助大约 18 亿美元，资助那里的一个项目。这笔捐款由 3 部分组成，即：制定保护整个巴米扬谷的初步总计划；保护洞穴中现有的壁画；加固被炸毁佛像所在地的石壁的悬崖和壁龛。从今年夏天开始，一日本专家组两次被派到巴米扬谷，与其他国家的专家合作开展这一项目。

在伊拉克，我国政府对于该国的文化遗产遭到抢掠和破坏感到关切，并努力采取了紧急的行动。为此，日本向教科文组织的文化遗产信托基金捐助了 100 万美元，资助重建实验室的项目，以便用于修复巴格达的伊拉克国家博物馆在被劫时遭到严重破坏的文化财产。日本政府赞赏总干事松浦晃一郎领导下的教科文组织作出的快速反应和援助呼吁。日本十分荣幸与教科文组织一道，于今年 8 月在东京主办了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问题的第三次会议。我们真诚希望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国际努力能够得到肯定。

我还要谈谈柬埔寨问题，以说明保护和修复文化遗产在冲突后重建方面已发挥重要的作用。作为柬埔寨民族团结象征和国际合作修复和保护历史性纪念物的焦点之一的吴哥窟，已经成为柬埔寨社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立足点。我们高兴地听说，法国政府决定今年 11 月在巴黎举办一次几年日本 1993 年在东京举行的保护和发展吴哥窟历史保护地政府间会议十周年。我国政府欢迎法国的倡议，并准备作为会议的联席主席之一，在审查保护吴哥窟方面取得的进展和进一步讨论所需努力方面进行合作。

日本政府欢迎教科文组织大会这个月在其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保护无形文化遗产国际公约》。我认为，这一公约的通过，是国际上保护世界无形文化遗产的热诚努力的结果。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等无法避免的发展，无形文化遗产常常受到威胁，但这些遗产应被视为人类的共同财产。日本早于 1950 年即通过了保护本国文化遗产的国家立法，并积极参与了上述公约的谈判。此外，日本还资助教科文组织保护和促进世界无形文化遗产的努力，在这方面我要提及

的是今年 11 月 7 日将于巴黎发表的《关于人类口头和无形文化遗产杰作宣言》。我们尤其高兴上述公约获得通过，希望这将有助于促进各种文化的创新性和不同文化与不同文明之间的理解。

请允许我在这里指出，在今年 10 月 15 日举行的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第十四届大会的选举中，日本当选世界遗产委员会成员。我在发言最后还要重申日本政府决心加倍努力为保护和维护人类文化遗产作出贡献，并以此作为在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期间采取的后续行动。

康纳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介绍过去两年为保护文化遗产所开展的活动。宣布 2002 年为联合国文化遗产年，说明了国际社会对这一问题的高度重视。我们认为，仍然有必要优先关注保护文化遗产的各项方案、活动和项目。

有人说，文化遗产从价值观、行动、工作、机构、纪念物和保护地等方面代表了对一国人民整个精神的历史记录和理解。我国历史记录显示，印度一直是不同文化的汇聚点。印度文明是几种文化汇流的结果。这一文明包括了理想主义和物质主义、宗教与世俗主义、追求自身价值观和普遍的全球化的哲学信条。多元主义、容忍和尊重所有宗教、语言和文化表现形式，形成了我们的价值观。我们人民的精神和他们对全人类根本团结的信心，集中体现在梵语“**vasudhaiva kutumbakam**”一句中，它的意思是“天下一家”。

我们同全世界分享这一文化遗产。自由和参与性民主的价值观和法制的价值观，属于我们所有的人。我们共同的价值观使我们能够将国际人权文书编纂成册。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就是保护我们的共同价值观。一些人企图通过谋杀和恐吓无辜的平民推行他们的政治意识，这迫使我们必须保护我们的文化遗产。恐怖势力否认存在对人类的共同威胁，这一势力企图摧毁和平共处的文化遗产。

维护我们的价值观也需要维护我们文化遗产的具体形式。我们印度引以自豪的是我们继承的纪念物和保护地说明了文明之初以来我们的祖辈所取得的成就。截至去年，印度共有 23 处保护地列入了世界文化遗产清单。我们感到高兴的是，4 个月前，印度另一处保护地 Bhimbetkad 石屋也被列入了清单。这 5 组自然形成的石屋展示了从中石器时代直到有文字记载时期的各种画图。我们决心为保护文化遗产的这些表现形式继续采取新的举措。

今年 2 月，瓦杰帕伊总理发起了我国的草稿任务。据估计，印度共有 5 000 万幅草稿。特派团的目标是对印度手稿做登记和目录，以方便其保护和保存，并通过书籍和电子形式的出版增加随时阅读它们的机会。我们也计划建立一个国家手稿图书馆。

在多变环境中讨论切实文化遗产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是在其保存上需要国际合作的协助。重视我们共同人类就要重视在世界不同地方存在的各种不同而又切实的文化成就的表达。这种重视是通过协助各发展中国家建立它们自己的妥善保护其文化遗产的能力的意愿而表达的。

我们非常高兴能够与其它国家分享我们在保护和保存上的技术。我们对印度在修复吴哥窟中所起的作用感到十分自豪。在瓦杰帕伊总理今年 4 月对柬埔寨的访问中，我们还就参与在吴哥公园地区的另一座宏伟寺院建筑群——塔普隆寺的修复达成了协议。通过这项参与，我们认识了我们共同的南亚和东南亚文化遗产。

我们还相信需要多边合作以保存在传统知识中发现的文化遗产表达。去年在新德里举行了一个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讨论会。讨论会的结论着重指出，需要制订一项国际协议文书，确认在国家水平上保护传统知识，以防止非法占用，并确保国家水平的利益共享机制和法律得到世界范围的尊重。在我们看来，如果我们要保护那些文化遗产的显像，传统形式的知识产权尚不充分，需要进一步制订。我们与其它一些发

展中国家一起，已经就这方向世界贸易组织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问题理事会递交了文件。

大会对专门机构和其它多边组织任务范围之内的问题的审议是有益的。使我们在不涉及细节的情况下对这类问题的各个方面有一个共同整体的了解。这项辩论还使我们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保护文化遗产方面起的重要作用，我们谨借此机会进一步鼓励该机构在这方面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经听取了就这个项目进行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代表，根据提案国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58/L.11 的行动将被推迟，具体日期将在《日刊》上宣布。

议程项目 43

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秘书长转递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报告的说明(A/58/314)

瓦西拉基斯先生（希腊）（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而愉快地在议程项目 43 之下就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

非法将文化财产从它的原主国夺走不仅是有关国家和人民的严重损失、也与文化所代表的所有原则背道而驰。从背景中、也就是说从它的自然环境中被抽走的文化财产，已经被剥夺了它的意义、割断了与它自然、文化和地理背景的联系。文化是一个民族的生命血液，夺走文化就撕裂了民族心，删除了它的过去。

许多因素可以导致一个国家贫穷：武装冲突、自然灾害、以及饥荒与疾病是其中的几种。但所有这些情形，可通过努力工作、机灵和意外财富，以及最重要的在将来条件变好时对贫穷加以弥补。

不幸的是，在由非法掠夺或破坏文化财产而造成的贫穷情形中，没有任何方法可以弥补这种除了物质

方面之外，还有文化、历史甚至政治方面的损失，因为我已经提到过，有关人民丧失了、实际上是被剥夺了他们过去的一部分。只要想一想在阿富汗被前政权野蛮毁坏的独一无二的艺术品就可明白这样的损失是永远无法弥补的，因为这些宝藏再也不会回来了。

只有归还无论是用非法还是用其他手段从原主国夺走的文化财产才能修复所造成的损失。这不仅将修复被破坏的文化特征、收回曾被占用的文化遗产，而且还将为那些觉得丧失他们的过去的人民恢复尊严。因此，会员国在相互理解和对话的精神之下继续积极合作，解决将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的问题，是极为重要的。另一方面，在许多情况下，是主要的政治及其他剧变酿造了这种秘密非法行动的土壤。文化财产的丢失、破坏、夺走或非法流动在面临武装冲突的地区特别猖獗。

在决议草案中，我们努力强调这一方面，其中特别强调了教科文组织和国际社会最近为保护在冲突国家的文化遗产所作的努力。此外，今年的决议草案还进一步包含由多个会员国签署的各项相关公约的概述，例如《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和《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它更进一步地提到了安全理事会有关伊拉克文化财产归还问题的第 1483 (2003) 号决议，以及在 200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故意毁坏文化遗产的宣言》，后者处理了旨在全部破坏或部分破坏文化遗产，包括与自然地点有联系的文化遗产的行为。对我们所有相信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宝藏的人来说，这是重要的一步。

公众意识再一次成为决议草案的主要题目之一，该草案除其它事项外，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所取得的成就。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将继续与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合作，考虑到为保护遗产价值而加大动员和采取更多行动，包括促进与鉴定系统有关的信息传递，建立会员国的文化立法数据库，以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

原主国或归还非法占有文化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基金的运作。

不用说文化财产是地方、国家和国际社会等的无价资产。教科文组织作为具有促进世界各层次文化资源工作任务的唯一联合国机构，有着独特的责任。保护以及向原籍国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责任始于最高的国际级别，但是也涉及到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学术与艺术领导机构以及那些认为我们享有共同文化遗产的所有人。

我要感谢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以及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对本问题给予的一贯而有意义的支持。这体现在转交给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A/58/314) 以及教科文组织的努力之中。我还要感谢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籍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的框架下在巴黎第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决议。稍后将依照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同时我认为，这一行动也将获得决定性的支持。

最后，我们要向作为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表示深深的谢意。

克列扎尼夫斯基先生 (乌克兰) (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格乌阿摩集团——阿塞拜疆共和国、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以及乌克兰——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教科文组织) 的总干事内容翔实的报告 (A/58/314) 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向原籍国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工作。

我们今天讨论的问题非常敏感，并有很长的历史。古代历史文献中就有证据表明，在远古时代，战争规则就包括对战利品的权利。掠夺是军事战争的重要部分，被征服国家的财富被抢劫一空，而侵略者的博物馆则摆满了战利品。但是还有性质非常不同的例子。我们可以回顾公元前第二世纪小西庇阿·阿佛里加努斯德的做法。在第三次布匿战争中占领了迦太基之后，他决定将迦太基人从西西里反复掠夺的财富还给西西里。

将国家文化财产归还给原籍国是一个极为微妙的政治、法律、社会与伦理问题。这就是为什么在每个具体情况下，都要在酌情考虑某个杰作是如何获得的——不论是偷的、买的、作为礼品赠送的，还是考古学家发现的，或者军事行动或殖民掠夺盗取的一一基础上恰当处理此问题的原因。这些问题应该在国际法公认原则以及文明的道义标准基础上解决。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归还散落在全世界的文化财产是人类的道义义务。

格乌乌阿摩集团的若干国家已经采取了措施——或者正在采取措施——送回或归还博物馆珍藏品、档案以及艺术品给原籍国。我们通过大众媒体以及教育与文化机构鼓励文化财产的归还或物归原主。我们认为，应该同时开展对关键的工作人员与技术人员的培训工作，并且提供充分保养与保护此类财产所必需的设施。

我们各国深切关注文化财产的非卖现象——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非法贩卖现象，以及对这类财产造成的损害——这将持续减少各族人民的文化遗产。这是因为文化财产贩卖网络是国际性。我们各国已经开展若干努力——包括立法措施——来打击艺术品的非法贩卖现象。我们欢迎教科文组织为减少文化财产非法贩卖现象而推进使用标识系统——特别是艺术品标识系统——的努力。我们强调有必要加强这些方面的援助。我们还感谢教科文组织为那些文化遗产濒危的国家提供了技术与财务支助。

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正在与教科文组织以及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合作推动双边谈判以及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工作，编写可移动文化财产的详细目录，减少文化财产的非法贩卖现象以及向公众传播信息。

我们认为，应该对收藏者、收集古文物者以及其他从事文化财产流动的人宣传新思维。我们必须为这些群体制订行为准则，并且还要制订旨在防止艺术品非法贸易的国家立法条款。2002 联合国文化遗产年通过提高公众对遗产价值的认识并采取保护行动为此

作出了贡献。格乌乌阿摩集团国家还致力于加强旨在保护我们自己遗产的国家立法。

我们认为，将艺术品、纪念碑、博物馆珍藏品、档案、手稿、文件及其他文化或艺术珍宝归还给原籍国，保护与推动了文化普遍价值，有助于国际合作。我们所有人应该本着这种精神来处理正在审议的这个问题。否则，我们仍将限于无休止的讨论之中，无法取得实质性的结果。

马夫罗伊亚尼斯先生（塞浦路斯）（以英语发言）：转交给秘书长的关于将文化财产的送回或归还原籍国的报告（A/58/314）传达了一个充满希望的信息，即大部分需要完成的工作正在开展，并且保护文化财产的重要努力正在取得丰硕的成果。虽然我们注意到大会决议提出的条款和目标并没有全部得到执行，但我们认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及其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先生作出了重大的进展，因此值得我们赞扬。我们对进度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都感到满意。

我们还欢迎 2003 年 3 月 25 日至 28 日在巴黎举行的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成果。该政府间委员会努力解决诸如归还帕台农神庙大理石等具有高度象征性重要意义的问题，这使我们感到鼓舞。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作出了努力，作为原则事项促进就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进行双边谈判，并提供有利于归还的法律和道德论据。此外还应该祝贺的是，公众对这一问题的认识已有所提高，并在具体的案例中提供了协助。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自 2001 年 3 月以来，又有九个国家加入了 1970 年教科文组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并又有五个国家加入了由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私法协）制定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这些都是加强制止非法贩运文化财产运动的积极事态发展。

我们必须充分支持现有的保护世界文化财产的国际公约，其目标是增加批准书的数目，向非法贩运古物问题严重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并援助武装冲突中的国家。

文化宝藏是人类在通过历史的道路上留下的可见足迹。它们证明了我们的先人找到的用以译解永恒现象的方式，并成为与纵向层面的链接点，表达了美学和人文的思想，体现了精神价值和人的最佳技能。因此它们在某个特定的时间和特定的地点最高地综合表达了人的思想和人工艺术作品。

破坏文化遗产是由来已久的祸害，国际社会必须与教科文组织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多边机构密切合作，共同消除这种祸害。送回或归还财产并不是将世界各博物馆扫荡一空的做法。这种概念的基础构想是，过去的岁月体现并产生了国家的特性和自豪感，因此过去的一些独特的物品必须归还给它们原有国的合适的地方。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其原有国，有助于在双边和各级加强国际合作。

在这方面，我要提及塞浦路斯和美国最近关于延长限制从塞浦路斯进口拜占庭时期的、教堂所用的和种族宗教仪式所用的物质的双边协定，除非这些材料附有塞浦路斯政府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最近伊拉克和阿富汗境内的文化遗产减少的实例以及其他一些实例表明，抢劫和破坏不只是过去的行为，并表明必须保持警惕。我们必须采取在反对非法贩运文化遗产物品的斗争中所必需的更长期的措施。为此，我们再次强调亟需编制财产清册和建立资料库，并促进制定物件标识标准，以便迅速辨认被盗窃的物件。我们还强调国际专门知识和合作在起草和颁布国家文化财产立法方面的效益。

塞浦路斯是古老和丰富的文明的摇篮。这种遗产与我们最近的经历造成的痛苦相结合的结果，使我们对保护文化遗产问题特别敏感。我们认识到每个国家的文化遗产——它们的历史遗迹和艺术品，都体现了创造这些遗产的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并同时认识到这种遗产属于人类，并成为我们共同遗产的组成部分。因此我们感到有责任作出最大的努力，保护世界每个地区的文化财产。

在当今的塞浦路斯，它被占领的北方的文化遗产正在遭到野蛮的践踏。可追溯到一万年前的古老的文

明继续遭受外国占领之害，历史遗迹和宗教宝藏遭到摧残和抢劫。塞浦路斯的文化遗产痛苦地遭受蓄意破坏的经历，以及它为从国际黑市抢救被盗遗产的持续斗争，都迫切需要进行坚定的国际合作以对付非法贩运艺术品，并制定更有力的国家文化财产立法。

我们指望国际社会努力保护世界共有的文明，促进拯救古物和宗教遗产以及那些表明塞浦路斯丰富的文化和历史背景的特别标志。我们希望，国际社会在归还从合法拥有者手中非法取走的文物的大量努力，将扩大到拯救人类文明的这些特有的结构方面。

在结束发言时，我要提醒本机构记得古代诗人欧里庇得斯所说的话。他说“凡是洗劫城市、将庙宇成为废墟以及盗窃死者安息地的坟墓的人都是愚蠢的人，因为他们是在为今后自己的灭亡作好准备。”

阿卜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

几分钟前，我们谈到了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这与我们现在正在讨论的问题密切相关，这就是将文化财产送回其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的文化财产。这一问题与所有各国人民保持自己的根源和维护其文化财产的权利之间的关系，比任何其他问题更为密切。因此，从 1954 年的《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开始到 1995 年通过并于 1998 年生效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中的普遍宣言等许多国际公约都申明了这一权利。埃及曾经是现在依然是历史上最古老文明之一的所在地，是许多文化和文明相遇和交汇的十字路口，这些文明包括希腊、罗马、伊斯兰、科普特和法老以及其他许多文化和文明。它们都融入了人类大家庭，给全世界留下非常宝贵的财富、工艺品和其他遗产。所有这些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文物都表明，古代埃及文化历经沧桑，走过漫长艰苦的道路。最应该拥有自己文化和遗产的莫过于埃及古代文化的子孙。

但多年来埃及许多埃及考古物品都被偷运出境。如果不是因为埃及工艺品十分丰富，那么经过几百年对这些工艺品的有组织抢劫、掠夺和疯狂走私贩卖后，埃及不会留下任何文物或文化财产。

埃及竭尽全力收回偷运出境的文化财产。为此，埃及同目前拥有这些财产的国家进行了国际双边对话。尽管已经取得一些丰硕成果，但我们仍远未达到必须达到的水平。埃及将继续恢复和收回其文化财产，因此埃及要求被偷运出境的埃及考古文物各所在国在这方面展示最高程度的合作。毫无疑问，这项正义事业乃是对国际社会维护合法性和法制意愿的真正考验。

阿迈尔先生（利比亚）（以阿拉伯语发言）：利比亚代表团要对国际社会保护文化和文化遗产并将其归还原主国的各项规则表示满意。

目前已有多项涉及这些宝贵遗产的公约和协定。其中包括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2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过去十年缔结的《关于被盗或非法出口文物的公约》。这表明国际社会日趋认识到这个问题，并愿意将文化财产归还其人民，文化财产乃是人民历史的一部分，展示了其丰富多彩的文明。

在我们对大会第 56/97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工作进行评估时，我国代表团要对 1970 年以来严守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公约和严守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文化财产公约的国家表示祝贺。我们还要对联合国热衷评估文化财产和热衷确定识别被盗物品标准表示支持。我们要求在民间社会各方、特别是青年人中扩大提高认识方案。

我们欢迎秘书处提议让独立专家确定涉及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转移文化财产的各项原则。在这方面，我们赞扬教科文组织一直致力于鼓励双边谈判，以便把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并控制文化财产非法贩卖活动。我们欢迎成立两个识别文物训练讲习班。

我国代表团欢迎设立一个政府间基金，鼓励归还文化财产，并希望该基金得到额外捐款，特别在紧急案件上得到额外捐款。我要赞扬秘书处通报该基金活动的宣传情况，并希望以所有六个联合国正式语文提

供资料。我们认为，该基金指南和程序原则将有助于把文化财产归还因殖民主义占领或非法剥夺而丧失该财产的国家。

我国同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一样，其文化遗产也受到广泛掠夺。在历史上，殖民主义者强加给利比亚人民的条件给有组织地掠夺利比亚文化敞开了大门。参观欧洲和北美博物馆和文献中心的人都会看到利比亚人民创造的手稿，工艺品和手工制品。这种庞大渊博的利比亚文明因这种广泛掠夺而被完全掩盖和隐藏起来。但是，其中有些工艺品仍可在利比亚看到。

我们应在这里提及，18 世纪最后 20 年期间有几百件雕塑被搬离利比亚东部的舍哈特市。许多揭示这座古老城市历史的新陶器和雕刻品被走私出境，数以千计的宝贵硬币和宝石也被运走。根据 1860 年以来的历史资料，利比亚西部大莱普提斯城的几十件大理石柱子目前就在英国，被用来装饰该国一个皇家宫殿的园林。历史资料还表明，一位欧洲人从这座城市转移了几百个大理石柱子和几百件小工艺品。据说还有一位欧洲人实际上从班加西拿走 600 件史前时代的考古文物，目前摆在欧洲的博物馆中。

秘书长在文件 A/58/314 中回顾了政府间委员会为把此类物品归还原主国而从事的工作。我们要求各国执行教科文组织 1970 年协定，因为该协定规定的各项措施对禁止非法进出口和转让此类文化财产至关重要。利比亚代表团认为，此类被盗或走私物品的真正问题在于，拥有属于他国之文化珍宝的大多数国家没有展示任何真诚意愿，没有做出任何回应，也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回应大会就这个项目做出的相关决议。利比亚是提议把这个问题和必须把文化财产归还原主国问题列入大会议程的国家之一。更有甚者，拥有属于他国之文化财产的大多数国家还拒不遵守生效 30 多年的 1970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这表明了那些声称是现代文明领导者和人类文化遗产维护者的国家的真正意图。他们的思想仍沉浸在见证掠夺他国文化遗产和文化财产过去历史中。

利比亚有着可以用手稿、宝石、艺术品和其他手工艺品追踪回溯的古老文化历史。我们希望拥有本属于我们的文化财产的国家把它们归还我国，因为这些手工艺品是抢走的，抢劫是国际法定义的犯罪。如果有任何拖延归还这些文化遗产的企图、或者有意不理睬 30 年来大会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议，我们将被迫采取其它手段使这些财产回归我国。我们不能袖手旁观这些历史的手工艺品——我们民族特征和文化的象征——留在偷窃者手中。我们坚持将这些财产归还给我们的权利。

汉内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我谨简单地讲述冰岛人在归还文化财产方面的积极经验。

请允许我先介绍一下背景。在十二和十三世纪，冰岛有过一段文学鼎盛期。在那个阶段中，并非全部留下姓名的多位作家写下了冰岛的家族传奇，讲述了在第九和第十世纪在冰岛定居以及北欧的生活故事。这些作家也为子孙后代保存了许多古代学问和斯堪的纳维亚文化的诗歌，直到那时，这些都是以口传方式代代流传的。

一般认为，这些作品不仅因其作为北欧文化的源泉而十分重要，而且代表了欧洲艺术和文学的重大分支。例如，许多学者把冰岛家族传奇看作欧洲传统上最初的纪实小说。埃达和沃尔松的文字故事将更古老的口头文学传统保存下来，是我们认识古代日耳曼传统和文化的主要来源。因此冰岛手稿既对欧洲文化具有重大意义，也是冰岛文化遗产的中心。

这些记录在牛皮上的古文字在冰岛的私人家中保存了数百年，被一遍又一遍地阅读。而这些手稿与当时冰岛的贫困一起流散各地的事实，促使多位冰岛、丹麦和瑞典学者在十七和十八世纪把它们寻找出来并为后代妥善保存。这些手稿随后被转送到哥本哈根。须记得当时冰岛是在丹麦王国统治之下。哥本哈根大学建立了一所特殊的十八世纪手稿学院，以冰岛学者阿尔尼·马格努松的名字命名。

冰岛在 1918 年成为同丹麦国王联盟的一个主权国家，在 1944 年成为独立共和国之后，许多人认为

手稿应该送回冰岛。随着民族主义的加强，在十九世纪确实开始了这样的协商。对丹麦来说，这不是一个容易做的决定。尽管如此，经过复杂的谈判，还是决定手稿的大部分、包括最重要的部分应该被送回，并在 1980 年代中期完成整个过程。那些对冰岛来说最重要的手稿将被保存在位于雷克雅未克的阿尔尼·马格努松学院，其余的保存在哥本哈根的姐妹学院。双方同意两地均有所有手稿的复制件。

不用说，丹麦在这个问题上所表现的慷慨给丹冰关系留下了非常积极持久的影响。有关这些问题的接触还在继续之中，今年夏天，丹麦首相拉斯姆森亲手把 1874 年冰岛的宪法原本交给达维兹·奥德松总理，它将被保存在国家档案中。作为交换，丹麦人收到了自 1904 至 1918 年冰岛处在所谓地方自治期间的各种文件。

丹麦在这些问题上进步而慷慨的做法不仅限于冰岛。例如几年前丹麦归还了法罗群岛最珍贵的文化手工艺品之一，奇尔丘伯乌尔椅。

我讲这个有快乐结尾的小故事来说明，文化财产的归还——即使是在它从原籍国被拿走的多个世纪之后——确实给所有有关方面增添信任，并可创造友好文化关系的新开端。归还这样的手工艺品有力地表示了对原籍国家文化遗产的尊重，同时也是对该国所在地值得贮藏文化手工艺品投信任票，这很可能有更宽广的意义。

泽纳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代表埃塞俄比亚代表团就向原籍国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在大会发言。

大会在数个场合审议了归还问题，并通过了决议，强调向原籍国归还文化财产的需要。根据它在 2001 年 12 月 14 日所作的第 56/97 号决议，大会呼吁联合国以及有关团体、机构、基金和规划署，以及其它政府间组织，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工作，继续处理向原籍国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并在这方面提供适当的支持。我们相信，这个决

议和在此之前通过的其它决议为持续促进向原籍国送回或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作出了贡献。

毫无疑问，非法夺走的文化财产必须无条件地立即送回它们的所属地。但是，在这方面的进展仍然很有限，从许多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在很多年之中夺走的历史和文化物品仍然存放在世界各地的博物馆和类似机构的架子上。虽然通过国际协议，作出了各种承诺，通过了各种决议和决定，而且原有国一再要求归还其散失的遗产，但并没有看到任何切实行动，我们对此感到关注。目前持有这些文物的多数国家几乎没有展现采取具体措施将财产归还合法拥有者的任何意图。

我们认为，针对这种情况，需要进行真诚国际合作，采取具体和切实措施，在各级采取协调做法，有关机构必须展现意愿和承诺，所有这些都是重要措施，将能够确保有效地执行各项决议、决定和有关法律文书。

我们赞赏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尤其赞赏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有国或归还非法占有财产政府间委员会开展的值得称赞的工作。目前正在进行相当大的努力，促进双边谈判，以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有国，编制文化动产目录，我们特别重视这些努力。

在不同时期以及在不同情形下，埃塞俄比亚遗失了近 5 000 件文化和历史文物，这些文物尤其是流入了欧洲和北美。1868 年英国入侵埃塞俄比亚，法西斯意大利短暂占领埃塞俄比亚，在这些时期，大量埃塞俄比亚文化和历史文物被从我国掠走。

由于埃塞俄比亚政府和民间组织、埃塞俄比亚外国朋友以及散居地埃塞俄比亚人进行协调和不遗余力的努力，我们得以收回若干文物，主要是从欧洲收回若干文物。在这方面，收回的文物包括特沃德罗斯二世皇帝护符、若干平底船和其他财宝。

归还这些文物令人鼓舞，但是，鉴于仍然有大批文物留在国外，这仍然是微不足道的。我们将继续尽最大努力，收回我国的财宝，这些财宝是我国古老文明和特征的鲜明象征。我们殷切期望，持有这些文物的各国家与我们合作，以完成这个崇高和正义的事业。我们还呼吁广大国际社会，支持我们进行努力，收回被非法从我国掠走的文化和历史文物。

请允许我简略地谈谈阿克苏姆方碑，1937 年，墨索里尼的法西斯军队从埃塞俄比亚掠走了这块方碑。在过去几十年里，意大利历届政府反复作出承诺，但从未兑现承诺，现在，与意大利现政府进行的双边谈判已经进入非常有希望的阶段，谈判的目标是送回该方碑。意大利政府似乎很重视该事项，已经开始进行必要的技术和行政筹备活动，以将该方碑送还其合法拥有者——埃塞俄比亚。这项发展令人鼓舞，我们敦促意大利政府尽早正面解决该事项。

我们认为，归还阿克苏姆方碑将使两国政府双边合作出现新篇章，并且有助于进一步加强两国长期的友好关系。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关于该项目辩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已经发言完毕。

现在，大会结束本阶段对议程项目 43 的审议。

下午 5 时 40 分散会